

劳动者看病就医享有哪些知情权?

看病就医，是劳动者工作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与医院打交道的过程中，患病劳动者的知情权不受尊重甚至遭受侵害现象时有发生。那么，患病劳动者的知情权包括哪些？以下4个案例分别对4种知情权的内涵及其维权措施作出了详细的解释。

知情权1 真实病情知情权

在外企工作的小马因声音嘶哑入院诊疗，医院让其住院并进行了手术治疗。7天后，小马觉得病情非但没有好转反而有点加重。又经过了一个月的继续治疗，疗效仍不明显。为此，医院再次组织专家会诊，认为其声音嘶哑系慢性肥厚性喉炎所致，又重新制定了治疗方案。

事后，小马以医院侵犯了患者知情权、医疗行为存在过错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医方承担赔偿责任。近日，法院判决支持了小马的诉讼请求。

说法

知情权作为患者的一项基本权利，是指患者有知悉自己的病情、治疗措施、医疗风险、医疗费用和医方基本情况、技术水平及其他医疗信息的权利。

《民法典》第1219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

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此，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原国家卫计委《医疗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等行政法规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说来，患者的知情权包括以下三项基本内容：一是真实病情了解权，即患者有权了解自身所患疾病的真实情况和发展趋势；二是治疗措施知悉权，即患者为了避免或降低就医风险，有权选择医方拟将采取的治疗方案和治疗措施；三是医疗费用知晓权，即患者有权掌握自己就医所应当承担的各种医疗费用的数额、用途和支出进度等。

患者知情权的实现，必须依赖于医方的告知。该告知义务包括三方面：

病情告知方面，需如实告知患者所患疾病的名称、现状、程度、趋势和可能发生的危害健康的后果等诊断结论；但是出于防止病情急剧恶化、避免对患者可能或必然造成不利后果的善意考虑，也可对患者本人延迟告知。

治疗告知方面，需如实告知患者对其所患疾病将采取的治疗方案和医疗措施，以及为避免危险所采取的预防措施。采取手术治疗时，应当由患者或其家属签字同意。

风险告知方面，需如实告知

治疗措施可能或必然产生的危险，或因患者体质特异可能发生的过敏、排异、恶化和并发症等其他损害结果。

本案中，医患双方的争执点是医院的告知内容仅有对手术成功的预测，没有告知手术可能出现不良风险，属于告知内容不完整，故医院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知情权2 药品价格知情权

职工李某因突发冠心病入院抢救。医院实施手术时，在没有征求其本人任何意见的情况下，将做心脏搭桥手术的支架直接使用了进口产品。最后，双方为支付医疗费打起了官司。

说法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实施细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疗机构在提供医疗服务时，必须公开医疗服务、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的价格及其在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的报销比例等内容。同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依法向医疗卫生服务单位申请获取涉及其自身利益的相关信息。因此，除医疗机构有义务主动公开药品价格外，患者还有权主动询问相关信息，医疗机构应当如实告知。

本案中，医院在为患者李某实施手术治疗时直接为其使用了进口支架。这样做，或许医院的

初衷是善意的，是为了更好地保证手术质量。但是，该行为侵犯了患者的选择权，导致的直接后果就是在双方发生争议，医院应就此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知情权3 收费项目知情权

两年前，李女士被查出患有妇科疾病。一个月前，李女士感觉病情加重，遂前往一家医院就诊。医生诊断后，给她开出了一张检查单据，并称她的情况很严重，需要仔细检查后才能下最终诊断结论。

李女士到医院收费处交费时被吓了一跳。原来，这些检查项目做下来，她需付费2000多元。想到自己不高的收入，站在收费窗口前的李女士对是否交这笔费用犹豫不决。

说法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患者在接受诊疗服务项目时，医疗服务单位有义务事先将有关的高额收费标准告知患者，保障患者对相关信息的知情权。

除了高额收费项目须事先告知外，以下这些诊疗服务及其收费标准，医疗服务单位也须事先告知：患者接受的重症监护、介入诊疗、手术治疗、血液净化、器官移植、人工关节置换；患者接受的超声、造影、电子计算机X射线断层扫描技术、磁共振成像等主要辅助检查项目及其收费标准等。

本案中，医院提前将相关检查费用告诉李女士后，既可以让李女士自主选择是否交费检查，也方便其选择其他医疗方法及措施。

知情权4 用药范围知情权

在搬运家具时，小王不慎扭伤了腰。经过医院检查，小王只是肌肉拉伤，值班医生给他开了价值400多元的口服药和膏药。由于就诊时没带医保卡，几天后小王才带着病历卡和发票到医保中心报销。

没想到，小王却因此遇到了难题：医生开的几种药物中，有一种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因此，有将近200元的药费无法报销。为此，小王抱怨：为什么医生开药的时候不说清楚呢？

说法

对小王遇到的问题，《医疗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等行政法规对患者知情同意权作出了详细规定。例如：医保患者使用的自费比例较高的药品和诊疗项目；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患者使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物目录和诊疗项目之外的药品和诊疗项目等。此外，医疗服务中，患者使用的药品、血液及其制品、医用耗材和接受医疗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金额及医疗总费用等情况，都要以提供查询服务或提供费用清单的形式告知患者。

张兆利 律师

单位停发员工福利，会构成不当得利吗？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基本案情

小欧在公司财务科担任出纳职务。2020年1月18日，她因欠薪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申请仲裁机构裁决公司向其支付2019年6月至2020年1月上半月的报销费用7783.73元。

小欧说，她要求报销的交通费、电话费、餐补、过节费及高温补贴等是福利费，公司为了避免税，要求员工提供发票，通过报销方式发放这些福利费用。公司辩称，这些费用不属于福利费，报销属于债权债务关系，不属于劳动争议仲裁处理范围。仲裁机构认为，小欧该项主张证据不充分，故不予支持。

小欧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她提交的劳动合同第5条第4项显示：公司为小欧提供通讯费、交通费、餐补等福利待遇。3年来，她每月都根据自己的出勤情况领取这些费用，但每月报销的金额不固定。

公司辩称，2019年7月份之前，其确实为员工报销出勤补助费、交通费、高温补贴、通讯费补贴等费用，但7月份以后公司基本瘫痪，工资也发不出来，因此，没有审批小欧提交的上述《费用报销单》。

法院查明，小欧提交的《费用报销单》载明的报销项目主要是汽油费、交通费、通信费、食品费。对此，小欧的解释是按照公司规定，员工每月根据出勤餐补费、交通费、高温补贴、通信费补贴金额，以其他可报销、已实际支出费用的发票来报销。这样做等同于发放相关福利费用，同时可减少单位及个人的税负。此前，公司均以这种形式随同工资发放了这些福利费用，现在公司拒绝为其报销相关费用构成不当得利，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法院判决

针对小欧的诉求，公司辩称不当得利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本案所形成的债权债务是因为费用报销而产生的，小欧的《费用报销单》必须符合财务制度，且完成规定的审批手续后，在没有支付报销费用的情况下才能形成不当得利的债权债务关系。本案中，小欧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并且没有完成符合财务制度的审批手续，故不同意小欧的主张。

法院认为，一方获益无法律根据或者给付行为没有法律根据是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之

一。本案中，双方基于劳动关系发生争议，小欧主张公司未向其支付报销费用从而构成不当得利。从小欧据以主张权利的费用报销单项目明细来看，其报销项目主要是汽油费、交通费、通信费、食品费，尽管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公司为其提供通讯费、交通费、餐补等福利待遇，但这些福利系企业自主确定的补充福利，并非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福利，企业可以自主调整。公司作为市场经营主体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有权自主决定设置福利的种类以及福利支付标准，公司对于员工的福利设置行为系行使自主经营权、自主管理权的具体体现，用人单位依据自主经营权调整职工非法定福利并无不当。

法院认为，不当得利制度设立的目的在于除去所受利益，而非填补损害，即便公司未向小欧支付报销费用，也难以认定公司从中获得利益。公司根据企业经营状况调整了福利待遇，未向小欧支付其所请的报销费用，并不构成不当得利。因小欧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不予支持并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公司组织员工体检途中摔伤属于工伤

编辑同志：

为便于安排，我公司与医院联系好后，统一组织全体员工前去体检。我按规定时间，驾驶摩托车从公司前往医院途中不慎摔倒受伤。

公司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为此，我曾要求公司按工伤待遇赔偿。而公司以体检纯属个人私事、与我本职工作无关为由，认为我不构成工伤。

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苏琳琳

苏琳琳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公司应当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与之对应，在公司没有为你办理工伤保险、已经违反自身法定义务的情况下，其应否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取决于你是否构成工伤。

你的情形之所以属于工伤，其原因有二：一是《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据此，你可

以申请工伤认定。

二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受到伤害，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证据证明是非工作原因导致的；（二）职工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受到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内，职工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因工受到伤害的；（四）其他与履行工作职责相关，在工作时间及合理区域内受到伤害的。”你的情形符合第（二）项规定。

在这里，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是认定工伤的基本条件，但“工作原因”并非只限于本职工作，而且包括用人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结合本案，公司组织统一组织全体员工前去医院体检，该行为既是为了员工的健康，也是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医院联系好后，要求员工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应当视为公司从自身的利益出发而给员工安排的一项任务。而你因执行公司安排的任务时受到伤害，可视为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应当属于工伤。

颜梅生 法官